

23.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4-0029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1315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131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2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不适用本声明函